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07 公告)

庄华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缪骏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07 公告)

庄华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缪骏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庄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庄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委员之日止。

庄华先生任职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08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 缪骏先生简历

缪骏，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副总裁。

缪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缪骏先生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